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中泰信息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0 日进行的 JSZC-320400-SYZB-T2025-0038 号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常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线索分析研判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就中标的 常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线索分析研判服务项目 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名 称	数量	总价（元）
1	常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线索分析研判服务项目	1	587800
总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二、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JSZC-320400-SYZB-T2025-0038）。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SYZB-T2025-0038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余款于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五、服务承诺

1、服务期限：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一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余款于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2、服务时间：提供全年 365 天，每周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一般故障情况，提供下一工作日现场服务；若发生紧急情况，承诺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提交解决方案。

3、乙方在接到维护人员无法及时解决的故障处理报告后，应及时调集相关技术力量予以解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遇到 3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的系统故障，乙方必须提出应急处理方案，保证系统稳定性和整体安全。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期间、重大活动（由采购人指定并提前告知）前及其举行期间，乙方应根据具体要求做好保障工作，确保系统在此时期的正常工作。

六、培训服务

乙方在服务期内为甲方免费提供对系统操作的相关技术现场培训，培训人数没有限制。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 by 双方商定，乙方提供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长由具体情况而定。培训内容包括不仅限于对系统操作的相关技术现场培训等内容。

七、保密安全要求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落实公安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乙方应做好文档资料（含电子文档资料）的管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本项目内容。未经允许，乙方向第三方提供（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将追究乙方责任。乙方不得有其他任何危害公安信息安全的行为。

八、安全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其服务提供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服务保障，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履行相应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含发生安全事件），乙方须立即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排除网络、数据安全隐患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或未尽合理义务造成网络、数据安

全风险（含发生安全事件），不免除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国家法律、法规对甲、乙双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三十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1993183

乙方（章）：中泰信息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秦岭路 6 号锦云大厦 5-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13906123566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1100600000001991

见证方：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